## 大仁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(所)設置辦法

93.09.20 生科系(所)務會議訂定 100.06.13 生科系(所)務會議修訂 104.11.27 生科系(所)務會議修訂 105.09.05 生科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.05.04 生科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生物科技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。

- 第二條 為使本系(所)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,並有效規劃本系(所) 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劃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系(所)置主任、助理各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(所)設系(所)務會議,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及教學發展委員會、 圖儀教材購置暨管理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校外實習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 設置辦法及作業規範另訂之,送交系(所)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系(所)設系(所)務會議,由全體專任教師出席,學生代表列席參加,決議本系(所)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。系(所)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系(所)務會議為本系(所)最高議事機構,討論並決議本系(所)一切重要事項。其他各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依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遴選之。議 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,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七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初審本系(所)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事項。
  - 二、初審本系(所)新聘專、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事項。
  - 三、初審本系(所)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。
  - 四、初審本系(所)教師參加國內、外進修事項。
  - 五、初審本系(所)教師之仁研計劃及經費申請案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本系(所)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(所)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八條 圖儀購置管理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各項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圖書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事宜。
  - 二、各項圖書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保管及維修事宜。
  - 三、各項圖書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報廢及失竊處理事宜。
-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:
  - 一、議訂本會設置辦法。
  - 二、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
頁次:2-1

- 三、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 四、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
- 五、擬訂招生宣傳資料。
- 六、其它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- 第十條 本系(所)設課程及教學委員會,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。課程 及教學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(所)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,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,陳請學院院長核可後實施,修訂時亦 同。